

编号：CNCA-C13-01：2014

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0 引言

5 认证委托

5.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

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，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，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。

审查。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，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，并做出相应处理。

7.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

7.1.1 原则

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，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，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。

7.1.1 跟踪检查

7.1.1.1 原则

7.1.1.1.1 跟踪检查

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市场抽

8.4 认证证书的注销、暂停和撤销

认证证书的注销、暂停和撤销依据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》

标准标志

附件 1

.....

777

&,"*"

fl

Ł

5 6

777

ž

ž

#

' Ā v

'!'

.....

--	--	--	--	--	--

(y fl

£

%y fl

£

;6-*)*

